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缺席 (次)	报告期内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次)
李 东	8	8	0	0	1	1
戴克勤	8	8	0	0	1	1
耿成轩	8	8	0	0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次：

1、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经营层处置中北巴士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公

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 201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 2016 年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 2016 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参与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 NO. 2016G47 地块使用权竞标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认真审阅公司传达的监管文件，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年度的独立董事现场考察中，我们亲临公司与朗诗合作的杭州朗优项目实地调研，并提出了有效的意见与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任期内，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性的意见，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2016年度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